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安铁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全文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山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范本》第一条修订。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2015年9月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9246347A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2015年9月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9246347A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条，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修订。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公司章程范本》第八条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各项金融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建设忠诚、合规、创新、共美与共的一流证券公司，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各项金融政策，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建设忠诚、合规、创新、共美与共的一流证券公司，扎根山东证券业旗帜，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实际修订。
第十八条 公司主营为：作为全国天型综合类上市券商和山东省资本市场的重要发展力量，承担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责任，发挥畅通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证券公司。 公司主业为：资本市场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主营为：作为全国天型综合类上市券商和山东省资本市场的重要发展力量，承担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责任，发挥畅通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证券公司。 公司主业为：资本市场服务。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结合公司实际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者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法律法规、本章程对财务资助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当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八条、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三十二条股东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九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 （五）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员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九）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文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金省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 （五）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员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九）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文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五节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节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股东监管的规定》第三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目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享有股东权益，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目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享有股东权益，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有权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有权监督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或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建议或者提起诉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股东不得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公司股权；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拟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六）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股东不得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公司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公司股权；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拟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六）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五十三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本款规定与上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 股东对前款所列事项未尽到通知义务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股东对前款所列事项未尽到通知义务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删除表述。
第五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产品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修订。
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不应对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做出指定或者推荐的意见。	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不应对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做出指定或者推荐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六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利。 股东应当维护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保证公司财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利。 股东应当维护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保证公司财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利。 股东应当维护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保证公司财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利。 股东应当维护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保证公司财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修订。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拟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六）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失的，或者公司被其他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立即停止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拟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六）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允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其他职权、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应当依法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的内容，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